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61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0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診所（地址：本市北投區○○路○○號○○樓）稽查，於庫房內查獲「○○」等 40 項食品（下稱系爭食品，詳附表）涉逾有效日期仍貯存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8 月 7 日、110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診所內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之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61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因受處分人之記載漏載「即○○診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4285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罰鍰（違規食品共 40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240 萬元）。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收到裁處書，爰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對裁處書表示不服，並提起訴願……。」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二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第 8 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

釋（下稱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食品有效日期在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前者共計 16 項，此部分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 （二）系爭食品雖然種類不少（惟尚屬合理），但每項產品數量均不多，且本為訴願人自己及家人使用，僅利用診所之庫房貯存，因未清點，才有過期之情形。
- （三）訴願人購買系爭食品之成本約 4 萬 3,240 元，且並未出售系爭食品，無任何獲利，僅供自己及家人使用，縱有逾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應屬輕微，本案裁處 24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而仍貯存於○○診所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0 日食品藥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抽驗物品報告單、109 年 5 月 29 日、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中 16 項已逾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其購買系爭食品之成本約 4 萬 3,240 元，且並未出售，僅供自己及家人使用，裁處 24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前揭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案由 案係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診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查察，現場查獲逾期食品……涉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調查情形 問：臺端身分？今日是否可就案由欄事件代表發言？……答：本人是○○○，為○○診所之負責醫師，可就案由欄全權發言……。問：如案由，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貴診所查察，於診所？查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錠劑（如下表）……上述產品之來源為何？用途為何？售價多少？為何已逾期卻販售予病患？……答：……該食品錠劑為營養食品，皆是由○○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名義購入，本診所與該公司為合作關係，然該食營養食品進貨後放置在本診所之庫房，由本人管理，本人會依照病人需求建議其適合之營養食品或是病人自己指定要何種營養食品，之後本人會親自將這些營養食品放入藥袋，以 1 粒 1~15 元不等之售價散裝給予病人，有開立自費收據，該收據是由衛心健康促進有限公司名義開立，而本人開立給病人之營養食品明細是利用展望系統的藥品收據明細來記載品名及成份，但因展望系統成份欄位太小，故本人將成份記載於適應症欄位，另營養食品錠劑之來源一部分是向國外網站下訂購，所以皆無中文外包裝標示，另一部分是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這部分有進貨單據。本人在給病人營養食品時皆有先確認效期是否有逾期，不會將逾期食品販售予病人，那些逾期營養食品本人沒有即時下架，經過貴局輔導後，本人往後會注意產品之有效日期且會依照先進先出原則，避免不小心販售到過期食品。……」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查獲○○診所庫房貯存之系爭食品均已逾有效日期，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獨資經營○○診所貯存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中 16 項，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一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貯存；倘行為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違規行為持續，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未終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無從起算。查本件裁處權時效應以訴願人停止貯存系爭食品行為終了時點起算，則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查獲訴願人貯存系爭食品時，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仍持續尚未終了，是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裁處，並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所示，訴願人經營之○○診所所有幫病患代購營養食品，則訴願人將已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與幫病患代購之食品同時貯存於診所庫房內，且逾期食品多達 40 項，尚有逾期達 7 年以上之食品，此等逾期之系爭食品貯存於庫房並未丟棄，亦未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是訴願人於診所內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業已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經營之○○診所，既有幫病人代購營養食品而為該等食品之貯存，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所定之食品業者，復依上開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訴願人自應遵守不得貯存逾有效日期產品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四)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係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訴願人貯存食品共 40 項，各食品有效日期亦不同，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其違反禁止

貯存逾有效期限食品之行為數，依上開規定為 40 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各處 6 萬元罰鍰，共計 240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times 40 = 240$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0 年 8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496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有效日期
1	○○	2 瓶	108 年 3 月
2	○○	3 瓶	108 年 7 月
3	○○	5 瓶	104 年 5 月
4	○○	1 瓶	108 年 7 月
5	○○	1 瓶	109 年 3 月
6	○○	1 瓶	109 年 3 月
7	○○	1 瓶	105 年 10 月
8	○○	1 瓶	106 年 2 月
9	○○	2 瓶	106 年 2 月
10	○○	4 瓶	106 年 7 月
11	○○	2 瓶	102 年 1 月
12	○○	3 瓶	109 年 4 月
13	○○	2 瓶	106 年 3 月
14	○○	2 瓶	108 年 10 月
15	○○	1 瓶	108 年 8 月
16	○○	6 瓶	107 年 10 月
17	○○	4 瓶	108 年 3 月
18	○○	2 瓶	107 年 10 月
19	○○	1 瓶	108 年 2 月 28 日

20	○○	4 瓶	107 年 2 月
21	○○	1 瓶	109 年 5 月 12 日
22	○○	3 瓶	109 年 4 月
23	○○	1 瓶	107 年 8 月
24	○○	3 瓶	104 年 2 月 13 日
25	○○	3 瓶	108 年 5 月
26	UC-II	1 瓶	108 年 5 月
27	○○	1 瓶	103 年
28	○○	1 瓶	105 年 8 月
29	○○	1 瓶	104 年 7 月
30	○○	1 瓶	107 年 12 月
31	○○	7 瓶	104 年 10 月
32	○○	1 瓶	102 年 2 月
33	○○	5 瓶	104 年 3 月
34	○○	1 瓶	108 年 11 月
35	○○	1 瓶	108 年 10 月
36	○○	1 瓶	109 年 4 月
37	○○	2 瓶	108 年 6 月
38	○○	1 包	107 年 10 月 11 日
39	○○	1 包	108 年 5 月 11 日
40	○○	2 包	107 年 1 月 21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